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期限未满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杨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季富华先生、王进昌先生、庄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庄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赵俊武 祝祥军 武 戈

2022年12月28日